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等 5 项议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共 5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发生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等 6 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41 项，总金额约 167,42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

2020年4月28日